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施科員妮婷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一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庸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九十一年截至八月底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行政院核定之本基金九十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台中縣神岡鄉等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由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概括承受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存保公司受託辦理讓與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案之標售金額，提請 核備。

決 議： 洽悉。

案由六：「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報行政院 審查在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前次處理二十九家農漁會信用部帳列公益金、臨時事業資金、溢提退休金準備及屏東縣農會信用部帳列之入會費，究應如何歸屬，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說明五、（二）「臨時事業資金仍維持本委員會決議，並函請……」等文字修正為「臨時事業資金，擬委託存保公司函請……」。

二、 請農委會就溢提退休金部分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防範道德風險。

案由二：關於本基金前次處理屏東縣屏東市農會及本次處理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其轉存款遭銀行以其他部門貸款逾期為由相互抵銷，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訂定三農業行庫對農漁會其他部門逾期放款追償原則及補償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基金處理之七家農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擬比照前次處理二十九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原則處理，提請 討論。

決 議：

- 通過。
- 有關內部融資，請農委會於輔導或審查農漁會投資計畫時，審慎評估其財務負擔能力，並禁止以內部融資作為資本支出之用。

案由四：本次處理之台中縣神岡鄉等七家農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經會計師評估結果，本基金應給付金額九、三三三百萬元，提請 審議。

決 議：

- 通過。
- 另關於公益金、溢提退休金及臨時事業資金部分，授權存保公司比照前次處理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處理原則逕行調整。

案由五：謹將存保公司依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之授權，重新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 議：

- 原則通過。
- 請存保公司確實督促該行改善營運及收支狀況，以減少虧損。

案由六：為加速處理不法案件相關涉案人員之民事追償事宜，擬以按月支付報酬方式委聘專職律師，辦理民事追償訴訟案件分析、整理及研究法律問題及契約研擬等事宜。爰擬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聘專職律師之資格及報酬標準」，提請 審議。

決 議：

- 修正通過。
- 二、該標準之修正內容如下：
 - 1.第一點「資格及條件」部分，刪除年齡限制規定。
 - 2.第三點「酬勞部分」，刪除「（一）無律師執業經驗……五萬元」，序號依次更動。另於末段增列「（四）具有金融法務經驗或研究所為民商法組者優先考量」。

案由七：土地銀行前概括承受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信用部，因固定資產中，建號一四一號之水底寮辦公廳，含A、B二棟建物，其中B棟建物，係由政府補助建造之稻米倉庫，非該行營業所必需，且帳列供銷部，實際為農會供銷部所有，惟誤納入信用部資產評估，爰擬請該行將該筆建物不列入移交，並以會計師評估比例計算該建物之淨值一八六、二五五元補償予土地銀行，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捌、臨時提案：

案 由：存保公司受託辦理以損益分攤方式讓售中興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乙案，公開比、議價程序業已完竣，結果仍宣告流標，為利於接管期限結束前解決該行之經營問題，爰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如說明，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 授權修正文字後，原則同意授權存保公司辦理，逕行決標，並將結果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 財政部同意增列於二年內可增設十家分行作為併購誘因。

玖、散會：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整。